

#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苏大能源 (2023) 3号

## 能源学院低值耐用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低值耐用资产管理，根据《苏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苏州大学低值耐用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低值耐用资产按照“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保管人负责制。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小组是学院低值耐用资产的统一管理。资产管理人负责名下低值耐用资产的日常保管、维护、盘点及处置等工作。

第三条 低值耐用资产分为设备类和家具、装具类。

低值耐用资产标准：(不含)的通用设备。

(一) 单位价值在500元至1000元(不含)的专用设备。

(二) 单位价值在500元至1500元

(三) 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同一型设备。

下且批量价值在 500

(四) 单位价值在 300 元以下的同一型家具、装具。

下且批量价值在 3000 元及以上

#### 第四条 低值耐用资产入库

(一) 低值耐用资产通过“低值耐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资产名称、使用方向、供应商、存放地点、保管人（行政服务人员）、发票号等信息并上传扫描件。

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登记内容包括资产名称、型号、购置的资产由经费负责人指定保管人（行政服务人员）、发票号等信息并上传扫描件。

(二) 单位资产管理员审核。

(三) 国有资产管理处确认财务入账的重要凭据。

入库。低值耐用资产

(四) 打印低值耐用资产标签，并黏贴至设备上。

并黏贴至设备上。入库单是办

#### 第五条 低值耐用资产保管

资产保管人员要自觉爱护低值耐用资产的使用状况，做好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工作，保证低值耐用资产安全和完整，无维修报废流程。

和维护低值耐用资产，经常检查并改善低值耐用资产，并做好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工作，保证低值耐用资产安全和完整，无维修报废流程。

#### 第六条 低值耐用资产盘点

学院每年根据学校通知，同步盘点本单位的低值耐用资产，盘点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同步盘点本单位的低值耐用资产，

#### 第七条 低值耐用资产保管人变更

行政监督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系统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资产管理移交手续，不

告促存  
抄管

包括报废、报

低值耐用资产的

经单位党政联席使用年限和实际状  
处审批。 会议讨论通过，公

产损坏、丢失的

低值耐用资产，由责任人负责赔  
员失原因等有关发生损坏或丢失后，  
用资产被盗，书面材料及时报告  
资产损失原因同时报告保卫处。  
果报送国资处。进行调查核实，将责

布之日起实施，

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苏州大学

能源学院

2024年3月18日

能源学院

2024年3月18日印发